

《尚书》诠释研究

STUDY ON SHANG SHU FROM
A HERMENEUTICS PERSPECTIVE

钱宗武 / 著

优 | 势 | 丛 | 书

海外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优 | 势 | 丛 | 书 |

《尚书》诠释研究

STUDY ON SHANG SHU FROM
A HERMENEUTICS PERSPECTIVE

钱宗武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尚书》诠释研究 / 钱宗武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4

(优势丛书)

ISBN 978-7-5201-0520-0

I. ①尚… II. ①钱… III. ①中国历史-商周时代②
《尚书》-研究 IV. ①K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6544 号

优势丛书

《尚书》诠释研究

著 者 / 钱宗武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编辑 / 李兰生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372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0520-0

定 价 / 9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扬州大学“优势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夏锦文 周新国 姚文放

委 员 (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永平	田汉云	华清君	刘拥军
吴善中	柳 宏	胡学春	张 清
俞洪亮	秦兴方	钱玉林	钱宗武
蔡宝刚			

总 序

2014年5月，扬州大学的“文化遗产与区域社会发展”学科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本优势学科以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法学三个一级学科为依托，由经典诠释与传承研究、文艺理论前沿与区域雅俗文化研究、传统学术与江苏地域文化创新研究、淮扬历史文化遗产研究、法律文化与区域法治发展研究五个主要学科方向组成。

本优势学科的宗旨，是紧紧围绕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江苏文化强省战略，追踪学科前沿，造就领军人才，面向国家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优势学科的建设。首先，是促进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开辟学科新方向与科研增长点。凸显本学科原有特色，强化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通过协同合作、跨越发展，显著提升学科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其次，是充分发挥学科整体优势，产生具有显著效应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交叉整合学科现有资源，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和地方文化部门的协作，集中力量，协作攻关，纵贯古今学术，会通中西文化，深入把握雅俗文学嬗变与地域文化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再次，是强化学术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建构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研究体系。通过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把握区域社会发展的面貌、特质、形态、规律，进一步开拓区域社会发展的研究路径和研究领域。最后，是探索服务区域社会的运行机制，发挥服务区域社会的实际功能。积极发挥高校人才高地优势，多元探索社会服务途径，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效应，多方位、多维度、多层次地为区域社会、文化和法治发展服务。

在上述诸多工作中，本优势学科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出版一套系

列丛书。拟以两年为一期，每期 15 种；四年两期共 30 种。考虑到与“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相一致，取名为“优势丛书”。

回顾以往，扬州大学文科的重点学科建设经历了曲折而璀璨的道路：2006 年文艺学学科获批“十一五”江苏省重点学科；2011 年中国语言文学学科获批“十二五”江苏省级重点学科；2012 年中国史学科获批“十二五”江苏省级重点学科。而 2014 年“文化遗产与区域社会发展”获批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则是在以往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基础上更上层楼。其间，扬州大学承担了参照“211”工程二期项目“扬泰文化与‘两个率先’”和参照“211”工程三期项目“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的建设，在这两期项目中均有大型丛书的建设任务，前者为“扬泰文库”，共四个系列，计 90 种图书；后者为“半塘文库”和“淮扬文化研究文库”两个系列，计 50 种图书。这两套大型丛书的出版，有力推助了扬州大学文科各学科科研质态的优化和学术水平的提高，对主涉学科后来获批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功不可没。

如今作为优势学科建设的重头戏，又面临着新的大型丛书“优势丛书”的建设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不敢稍有懈怠，矢志全力以赴，将团结学科团队全体成员，像以往一样，出色地完成“优势丛书”的出版工作。

最近，“江苏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的总目标下，将继续大力支持江苏高校优势学科的建设，以提高江苏省高等教育的综合实力。我们将不遗余力，乘势而上，借助以往学科建设的经验和实践，取得更加辉煌的业绩和卓著的成果，为新一轮优势学科的建设奠定扎实的基础。

“优势丛书”的问世，汇聚着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各位审稿专家的大量心血，凝聚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领导和编辑的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扬州大学“优势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序

《尚书》是我国最早的政史资料汇编，作为华夏文化的元典，“经惟《尚书》最尊”，无论是先秦时期的“六经”，还是“五经”“九经”“十一经”，以迄宋代的“十三经”，《尚书》在群经中的地位都极为尊崇。治经先治《书》，自汉至清，历朝历代几乎所有的著名学者都研读过《尚书》。清代以来，江苏和湖南一直是研究《尚书》的重镇。在《尚书》学史上，苏、湘二省的学者和著作灿若繁星。略举清代其荦荦大者：江苏王鸣盛《尚书后案》，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湖南王夫之《尚书引义》，王闿运《尚书笺》《尚书大传补注》，王先谦《尚书孔传参正》。近现代《尚书》研究湖南仍领风气之先，著名学者与著作诸如曾运乾《尚书正读》、杨树达《尚书说》、杨筠如《尚书覈诂》、刘起釪《尚书学史》《尚书校释译论》、周秉钧《尚书易解》。

钱宗武教授于20世纪80年代，负笈湖南，入周秉钧先生门下研治《尚书》。三十多年来，焚膏继晷，孜孜兀兀，笔耕不辍，业已成就斐然，著述等身。今又成《〈尚书〉诠释与传承研究》^①，为其第十五部《尚书》学研究专著，可喜可贺。有幸阅读书稿，兹述数端如下。

《〈尚书〉诠释与传承研究》主要研究《尚书》诠释和传承过程中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分“诠释研究”和“传承研究”两部分。

“诠释研究”部分主要讨论今文《尚书》复合词类型特点以及界定标

^① 现书名为《〈尚书〉诠释研究》，请参阅本书“补记”。

准、借代修辞和借代引申的区别和联系、《尔雅·释诂》与《尚书》单音词的词义比较分析、同源词音义关系的类型及其形成机制、今文《尚书》的虚词通假兼论汉语通假的成因、重言词的形义特点修辞功能及其界定、今文《尚书》副词的类型兼论汉语实词虚化的两个平面、《周书》中特殊的被动语法标记“在”、《禹贡》罕见的特殊语序与汉语语序观的反思、古文《尚书》与清华简叹词的语用功能及语音联系、古文《尚书》虚词的语法特点以及《古文尚书撰异》解经的语言哲学观考论。

“传承研究”部分主要讨论《孔传古文尚书》的成书年代以及传承过程中文本的变异、通过唐写本《经典释文》的《尧典》考论王肃注古文《尚书》经过唐人宋人的人为删改、分析敦煌写本《尚书》的异文类型及其特点、通过个案研究解析《书》学传承至南宋时的学派思想论争、研究大明王朝《尚书》学的域外传播以及朝鲜半岛李朝茶山《尚书》学、综论朝鲜朝《书》学文献的文本状态及其校勘原则，特别注意运用历代《尚书》诠释的成就总结文献考辨的语言学方法，特别强调研究《书》学文献的当下价值和意义，论证《尚书》等经典回归具有永恒的生命张力，提倡服务于华夏文化域外传播的国家战略，必须深度利用《书》学文献等域外古代汉文献，确立华夏文化的话语权，寻找华夏文化域外传播的正确途径和有效方法。

《〈尚书〉诠释与传承研究》的主要特色是具有针对性和专题性，研究成果多具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诠释研究”部分首次提出今文《尚书》复合词界定的五个标准，在操作层面则提出以意义标准为主，结构标准、语法标准、修辞标准、文化标准为辅，同时还要考虑到复合词出现的频率、语境等因素，综合使用各种标准。首次分析今文《尚书》同源词音义关系类型和形成机制，指出音同音近是同源词构词的外在理据，词源意义相同是同源词构词的内在理据；指出联想在同源词产生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联想的形成遵循两条原则：一是相似律，反映的是人们思维的一维性特征，即以词源意义为射点，向一个方向发展，将相似的同源词串联；一是联系律，反映的是人们思维的多维性特征，即以源词为轴心，向多个方向发散辐射联结起若干意义相关的同源词。研究有力证明，有些外国学者认为汉语是最缺乏理据

性的语言是不符合汉语语言实际的。汉语是比较典型的以理据性原则对文化现实进行语言编码的语言。书中提出不仅《尚书》实词有通假，虚词也有通假。提出文献语言中的虚词意义抽象，无形可依，不易造字，多为假借字，仅仅有很少一部分形义相应。因而，文献语言中的虚词通假和实词通假虽然方法相同，然本字多不同。寻求其本字，有两个标准：一是形义相应的标准，二是词频标准。这个标准适用于寻找大部分形义不相应的本字。

“传承研究”部分首次在《尚书》学史上提出《孔传古文尚书》的成书年代在东汉末年或西晋初年说。提出王肃注古文《尚书》经过唐人宋人的人为删改。唐人的删改在天宝年间，主要是针对字体而言；宋人陈鄂的删改在开宝年间，不仅音切弥省，还表现为释义的简省，最终导致王肃古文《尚书》注本的面目全非。书中论证了华夏文化由汉唐到明清，一直保持着强劲的正输出态势，辐射区域广，影响力度大，深度利用《书》学等古代域外汉文献的前提是其曾为汉文化强势话语权的历史存在。强调深度利用的基础一是通过研究华夏经典，强势回归汉文化的经典文化精神；二是通过研究域外汉文献凸显对方文化中的汉文化痕迹，强烈启动历史记忆，在文化对话中保持自信与优势。指明深度利用的效能取决于传统学术的转型与新传播形式的运用。

钱宗武教授是《尚书》学和语言学研究的专门家。《〈尚书〉诠释与传承研究》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所有讨论的专题都是《尚书》学与语言学长期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当然这些问题有些还关涉古典文献学、辨伪学、辑佚学、哲学、思想史研究等领域。作者皆能以广阔的学术视野、扎实的文献功底、深厚的理论素养，探隐索微，反复论证。全书分析透彻，逻辑严密，例证丰富，其结论或正前人之失，或对有关问题的论证有所推进，或给我们以新的启迪。总之，它是一部值得推荐的学术著作。因谈以上浅见，学界同仁正之。

赵逵夫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于兰州甘肃省先秦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

目 录

《尚书》无“者”“也”字辨说	1
复合词的界定标准、构成方式、特点及其成因	17
重言词研究	49
《尔雅·释诂》与《尚书》词义比较研究	72
借代修辞和借代引申	89
《尚书》虚词通假兼论通假成因	101
今文《尚书》副词研究兼论汉语实词虚化的两个平面	106
古文《尚书》与清华简叹词的语用功能及语音联系	279
古文《尚书》虚词的语法特点	298
《周书》一种特殊的被动语法标记	309
《禹贡》罕见的特殊语序与汉语语序观的反思	326
《尚书补疏》疏证	343
跋	钱宗武 / 363
补 记	钱宗武 / 365

《尚书》无“者”“也”字辨说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这是圣人在《论语·为政》中告诉我们读书和思考的一种重要的方法，同时，也深刻揭示了学术研究的重要途径。读书思考可以发现文献中的问题，带着思考的问题再读书，再回到文献里寻求解决的答案，往复循环，可“日日新，又日新”。我读《尚书》十几数十遍，一日忽有所悟，似乎少见“者”“也”，赶紧查查，果然整部今文《尚书》29篇竟没有一个“也”，仅有一个“者”。众所周知，“之”“乎”“者”“也”是文言文的代名词，文言文几乎无“之”“乎”“者”“也”不成文，《尚书》为文言文源头典籍之一，这种现象值得研究。

一 《洪范》无“者”字辨、《尚书》类似“者”字结构的语言现象兼论“者”的词性

“者”字结构是文言最常见的名词性结构，“者”也是文言常见的文言虚词。然而今文《尚书》里仅有一个“者”字，仅见于《周书·洪范》：“庶征：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风。曰时五者来备，各以其叙，庶草蕃庠。”“五者”指“五种天气”。这种“者”放在数词后面组成“数词+者”名词性结构，指代上文的名物，是文言文“者”的常见用法之一。但为何一部今文《尚书》仅有一个“者”？

查考典籍，《周书·洪范》“五者来备”，《后汉书·李云传》引作“五氏来备”，《后汉书·荀爽传》引作“五耋来备”，章怀注引《史记》

“者”作“是”^①。“𠄎”与“是”形义相近容易讹误，“是”和“氏”古音同在禅纽支韵，可以通假。我们认为《周书·洪范》里的“者”，有可能是后人在传抄《尚书》时，以今律古，因为构成名词性结构的结构助词“者”已大量运用，而误改“氏”“𠄎”“是”为“者”。

黄侃先生曾说：“汉之于周、楚，犹唐宋之于韩魏也。故凡后之引古者多改为今语，以便通晓。”^②《史记》引用《尚书》多为译引。《史记·宋微子世家》引用《周书·洪范》的“我不知其彝伦攸叙”作“我不知其常伦所序”，“常”代替“彝”，“所”取代“攸”，“序”替换“叙”。司马迁生活的时代“攸”已是冷僻词了，“彝”和“叙”的一部分词汇意义也已经为“常”和“序”所替代了。值得注意的是“所序”意为“所以规定的道理”，是一个名词性结构，也就是通常说的“所”字结构。“所”字结构和“者”字结构是文言中性质相同的两个结构。“所”取代“攸”应该和“者”取代“氏”“𠄎”“是”出于类似的原因，客观地反映了语言的历史演变。

古文字学的研究证明《尚书》时代书面语中还没有“者”。管燮初先生曾仔细统计208篇文字较多的西周金文材料，结论是“者”“在西周金文中尚未出现”^③。《洪范》记载周武王灭殷后，向箕子询问治国方略，箕子根据《洛书》阐述了九种大法。《书序》认为《周书·洪范》作于周武王时，是西周初年的作品。西周金文中没有“者”，《洪范》里“者”的可靠性也就要打问号了。

今文《尚书》没有“者”，有没有类似“者”字结构的语言现象呢？研究证明，下列语言现象类似“者”字结构。

形容词、动词或动词性词组置于主语或者宾语的位置。

强弗友刚克。

《周书·洪范》

《尔雅·释诂》：“克，胜也。”刚克，过分刚强。强弗友刚克，即

① 屈万里：《尚书异文汇录》，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页80-81。

② 黄侃述，黄焯编《文字声韵训诂笔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页151。

③ 管燮初：《西周金文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1年，页203。

“倔强不能亲近的人过分刚强”。“强弗友”作主语，用如“强弗友者”。

高明柔克。

《周书·洪范》

（君王应当）推崇和顺可爱的人。高明，形容词用作动词，推崇。“柔克”作宾语，用如“柔克者”。

“有”“无”构成动宾词组作修饰语兼代中心词。

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

《虞夏书·皋陶谟》

这句可译为“老天惩罚有罪的人，用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刑罚惩治犯了这五种罪的人”。“有罪”作修饰语兼代中心词“人”用如“有罪者”。

乱罚无罪，杀无辜。

《周书·无逸》

《白话尚书》：“乱罚没有罪过的人，乱杀没有罪过的人。”^①“无罪”“无辜”作修饰语兼代中心词，用如“无罪者”“无辜者”，至今沿用不衰，有些已经凝固定型化成为动宾式合成词。例如《现代汉语词典》“无”词条下就有“无辜”“无赖”等动宾式合成词。

否定副词“不”“弗”与形容词、动词或者名词组合成修饰语，兼代中心词作宾语。

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剿殄灭之。

《商书·盘庚》

这句可译为：“假如有不善良不走正道的人，违法乱纪不恭不敬的人，欺诈奸邪、胡作非为的人，我就要全部灭绝他们。”“不吉”“不

^① 周秉钧：《白话尚书》，岳麓书社，1990年，页178。

迪”“不恭”作修饰语兼代中心词，用如“不吉者”“不迪者”“不恭者”。

《史记》和《尚书》的对比研究能够进一步说明上述认识。比如《史记》的《五帝本纪》全文译引了今文《尚书》的《虞夏书·尧典》，大凡动词或动词性词组处于宾语或主语位置用如名词或名词性词组时，司马迁就在这些动词或者动词词组的后面加上一个“者”字（也有在前面加上“所”字的）。请看下面两个例子。

帝曰：“咨！四岳。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
下民其咨，有能俾乂？”

《虞夏书·尧典》

“有能俾乂”，《史记·五帝本纪》引作“有能使治者”。

（尧）曰：“明明扬侧陋。”

《虞夏书·尧典》

《尚书易解》：“上明字，动词。下明字，贤明，指贵戚。扬，举也。侧，伏也。陋，隐也。侧陋，指不居要职者。”^①“明明扬侧陋”是两个动宾结构，《史记·五帝本纪》译引为曰“悉举贵戚及疏远隐匿者”。

形容词、动词或动词性词组处于宾语或主语位置时用如名词或名词性词组，《尚书》时代的人们可能习以为常，但是后人读起来就感到十分困难，必须细心琢磨才能弄明白这些词或词组的特殊词汇意义和语法作用。《史记》引《书》就是用“者”作为这些词或词组的标识。“者”的出现，首先是一种修辞需要，为了表情达意更为准确。

“者”字结构在《左传》中已经出现，在《史记》时代已经趋向定型化。《左传》全书总字数为196845字。何乐士先生曾经统计《左传》的“者”字共出现552次，平均每一千字有2.8个“者”字。《史记》仅第八册就有612个“者”字，每一千字平均有8.4个“者”字^②。语言的

① 周秉钧：《尚书易解》，岳麓书社，1984年，页11。

② 何乐士：《〈史记〉语法特点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页9。

发展总是从粗疏到精确，从原始状态到较为科学。今文《尚书》尚未出现“者”，形容词、动词或动词性词组作修饰语兼代中心词，是《尚书》时代的语言还比较素朴、粗疏的表现。语言中出现结构助词“者”以后，“者”字结构就使语言的表达效果日趋精确了。

语言从比较粗疏到比较精确的发展过程，不是突变的而是渐变的。同时，约定俗成的原则也使语言保存了一些较古老的语言现象。因此，后代文献中，形容词、动词或者动词性词组偶尔也置于主语或宾语的位置，用如名词或名词性词组。没有用“者”作特殊用法的标志，其语法作用和词汇意义与“者”字结构完全相同，文言语法著作一般称之为“形容词或动词活用如名词”。请看《左传》的两个例子。

小能事大，国乃宽。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小”“大”分别用在动词“事”的前后作主语和宾语，用如“小者”“大者”。“小”指“弱小的国家”，“大”指“强大”的国家。

夫大国难测也，惧有伏焉。

《左传·庄公十年》

“伏”是个动词，作“有”动词的宾语，用如“伏者”。“伏”意为“伏兵”。

显而易见，上述“形容词的动词用如名词”例类似《左传》中的“形容词+者”和“动词+者”，只不过省略了“者”而已。形容词或动词用如名词，是“者”字结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见证，是语言历史演变合乎逻辑的结果。

综上所述，今文《尚书》里还没有“者”。“者”字结构有可能脱胎于“动词或形容词用如名词”这一语言现象。“者”字结构是什么时代产生的，虽然我们现在还不能确定，但是，《左传》时代到《史记》时代是其迅速发展的时代。“者”字结构中“者”的出现，只是文言中形容词、动词或动词词组用如名词或名词词组的标识，本身没有所谓的称代作用和词汇意义。

今文《尚书》没有“者”字，自然而然使人们联想到学术界对于文言“者”字词性的讨论。“者”字结构作为文献语言的常见结构，自然是语言学家们研究的重要内容。对“者”字词性的认定，历来见仁见智，分歧较多，主要有“代词说”和“助词说”之别。杨树达先生称之为“指示代名词”^①，王力先生称之为“特别的指示代词”^②，业师周先生称之为“结构助词”^③。

单纯分析文献中的“者”字结构，“者”既有明显的指代性，用来指代人、事、物，似乎可以译为“……的（人、事、物）”。同时，“者”又具有极强的黏着性，必须与前面的动词、动词词组或形容词凝固成一个结构，孤单单的一个“者”，既没有称代作用和词汇意义，也不能作句子成分。着重于前者，“者”字归入到“代词”一类，着重于后者归于“助词”一类，似乎皆无不可。然而，词类划分除开意义标准和功能标准以外，还有没有其他标准？对于《洪范》“者”字的考辨，以及对文献语言中“者”字结构产生和发展的动态分析，启发我们认识到词类划分还应该考察初始阶段的词汇意义、与其他语词的组合规则及其变化发展的轨迹。

“者”字结构可能是从“形容词和动词用如名词”这一语言现象演变过来的，“者”起初只是把形容词、动词的一般用法和特殊用法区别开来。“者”字的这种标识作用，使特殊用法的动词和形容词一目了然，符合语言表达必须明确的原则，“者”字的使用范围也就越来越广泛，不仅可以与词组合，也可以与词组组合成各种形式的“者”字结构，诸如“动宾词组+者”式、“主谓词组+者”式、“动词性的偏正词组+者”式，等等。现代汉语里虽然仍保存了少数构造简单的“者”字结构，而“的”字结构却在越来越多地取代“者”字结构。“的”字结构和“者”字结构有耐人寻味的相似之处，可以说“的”字结构是“者”字结构发展演变的产物。

有些学者认为：“‘者’字词组译成现代汉语有时候可以简单地译作

① 杨树达：《词诠》，中华书局，1954年，页193。

② 王力：《古代汉语》，中华书局，1962年，页333。

③ 周秉钧：《古汉语纲要》，湖南人民出版社，页402。

‘……的’，但是古代汉语的‘者’并不等于现代汉语的‘的’，因为这两个字的性质和用法并不完全相同。”^① 古代汉语的“者”和现代汉语的“的”不是异体字，因而不是内涵和外延完全等同的两个概念，然而分别考察“者”字结构的“者”和“的”字结构的“的”，我们可以发现二者的性质和用法是大同小异的：

(1) 二者都助成一个名词性结构。二者助成的名词性结构都具有名词的各种语法功能。

(2) 孤立的“者”和“的”都没有词汇意义。

(3) 二者都具有标识作用。“的”字结构实际上是动词性词组或形容词作修饰语的名词性偏正结构的省略式。“的”是这种省略式的标识。现代汉语构成名词性偏正结构的结构助词只有“的”，因而就产生了“的”字结构而不是其他某字的结构。

(4) 二者用法微殊主要是历史原因。不同时代的语言表达总会受到约定俗成的诸多因素的制约，不会完全相同。所以现代能说“谁的”“我的”“木头的”之类，不能说“谁者”“我者”“木头者”。“小异”是语言历史发展的必然现象，“大同”则是二者量与质的和谐统一。

古代汉语除“数词+者”以外的几乎所有的“者”字结构都可以对译成现代汉语的“的”字结构。“的”在现代汉语中是一个结构助词^②，“者”也应该是一个结构助词。这反映了语言的稳定性和古今语法体系的承继性。

诚然，语源标准并不是词类划分的根本标准，然而可以作为综合分析的参考标准。就“者”字结构的“者”字而言，结合功能标准和意义标准来分析，“者”作为结构助词是符合语言实际的。“者”的作用首先是结构作用，而不是称代作用。离开上文，“者”本身不能表示是人还是物，更不能表示是什么人什么事物，不能作句子的任何语法成分，不具备代词的本质属性。

① 王力：《古代汉语》上册第一分册，1979年，页333。

② 胡裕树：《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页307。